

西南财经大学校属企业派出董事、监事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投资行为，完善校属企业董事、监事派出制度，加强校属企业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校属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切实保障学校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1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派出董事、监事”是指由学校委派并代表学校在学校一级企业出任董事、监事的人员。其中董事职务包括董事长、非职工代表董事；监事职务包括监事会主席、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国资委”）代表学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向学校一级企业委派董事、监事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办公室”）负责派出董事、监事的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。学校一级企业负责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董事、监事的派出工作，并报学校国资委备案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

第四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必须具备的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能够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学校利益，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具备独立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的身体能力；

（二）熟悉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流程，具有相应的经济管理、法律、技术、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；

（三）原则上应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属企业产生，也可包括适当比例的校内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；

（四）学校国资委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派出董事、监事：

（一）有《公司法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；

（二）与派驻企业存在关联关系，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有近亲属在派驻企业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重要职务的；

（四）任本职或原职期间因决策失误或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五）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个人责任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
（六）学校国资委认为不宜担任派驻企业董事、监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任免程序

第六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学校派往一级企业的董事、监事（学校党委常委会任命的董事长除外）人选，经国资委办公室征求其所在院级党组织和所在单位意见后提名，由学校国资委审议后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；

（二）涉及处级及以上干部兼职及取酬，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任期三年，任期从委派之日起计算。任期届满，可经委派继续连任。董事、监事因故离职，补充委派董事、监事任期从补充委派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的，在新委派的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应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职务。

第八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，学校可以变更派出人员：

（一）派出董事、监事主动提出辞呈；

（二）派出董事、监事岗位变动，不能继续任职；

（三）派出董事、监事已到退休年龄；

（四）派出董事、监事违反法律法规、本办法或学校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害；

（五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认为不宜继续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的免职，由学校国资委提出免职意见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学校一级企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。

第四章 权利职责

第十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代表学校依法履行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、监事的相关职责，坚决维护学校权益；

（二）依据学校授权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董事、监事的各项职权；

（三）在行使职权过程中，以学校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，坚决维护学校的利益；学校要求派出董事、监事就任职企业有关事实和信息作出解释、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的，应当积极配合，及时作出回复；

（四）及时了解任职企业业务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；

（五）督促任职企业规范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一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的权利如下：

（一）有权获取履职所需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分析报告、财务报告等；

（二）有权对任职企业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计划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有权就增加或减少学校对任职企业的投资，以及聘任、罢免任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；

（四）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的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不得损害学校、任职企业利益；

（二）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，不得越权；

（三）除经学校批准，本人以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

的关联人不得与任职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（与出版社签订公平、公允出版合同的情况除外）；

（四）遵守学校、任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（五）派出董事、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，其对学校、任职企业负有的义务，在其辞职尚未生效、生效后一年内或者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解除，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有关保密信息公开前依然有效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国有资产利益最大化原则，视情况而定；

（六）遵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、监事勤勉、忠实履职的要求以及学校要求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校属企业应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职责体系与运行机制。对专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学校中层干部考核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；对其他兼职董事、监事，由国资委办公室会同学校一级企业负责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派出董事、监事续聘或罢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派出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、本办法或学校相关规定，导致学校、任职企业利益受到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应程序处理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办公室（国有资产管理

处)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